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57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澄河

華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涂宸宇